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南京西典药
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17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24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1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43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47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48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5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303室, 305室-306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纤维素衍生物及糖醇类药用辅料的研发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研发总量 5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研发总量 5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5日~9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	25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栖)建(2022)21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7、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园区总排口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th> <th>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35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0*</td> <td>≤5（8）</td> </tr> <tr> <td>5</td> <td>TP</td> <td>≤4.5*</td> <td>≤0.5</td> </tr> <tr> <td>6</td> <td>TN</td> <td>/</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00	≤10	4	氨氮	≤40*	≤5（8）	5	TP	≤4.5*	≤0.5	6	TN	/	≤15									
	序号	污染物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00	≤10																																				
	4	氨氮	≤40*	≤5（8）																																				
	5	TP	≤4.5*	≤0.5																																				
	6	TN	/	≤15																																				
	<p>2、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NMHC、苯、氯化氢、氨、颗粒物）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氯化氢、苯）参照执行表4规定的限值，无组织NMHC参照执行表C.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氨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甲苯、甲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的规定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30</td> <td>/</td> </tr> <tr> <td>苯</td> <td>4</td> <td>/</td> </tr> <tr> <td>氨</td> <td>20</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10</td> <td>0.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1.8</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20</td> <td>0.4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NMHC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氯化氢	30	/	苯	4	/	氨	20	/	颗粒物	20	/	甲苯	10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甲醇	50	1.8	二氯甲烷	20	0.45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NMHC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氯化氢	30	/																																						
苯	4	/																																						
氨	20	/																																						
颗粒物	20	/																																						
甲苯	10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甲醇	50	1.8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甲烷	20	0.45		2021)
硫酸雾	5	1.1		
污染物名称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氯化氢	0.2		厂界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苯	0.4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苯	0.2			
甲醇	1			
二氯甲烷	0.6			
三氯甲烷	0.4			
硫酸雾	0.3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主要从事纤维素衍生物及糖醇类药用辅料的研发工作。本项目只涉及药物分析检测，不涉及生产。本项目使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C6 栋 303 室，305 室-306 室，面积共为 1189.23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域	1 间实验室，实验区域约 350 平方米	含合成一、合成二、干燥一、干燥二、仪器分析室、配置室、高温分析室、理化室、预留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域面积约 400m ²	含会议室、办公室、开放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物料贮存区域约 15m ²	含物料一、二及管制品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	296t/a	自来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230.25t/a	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管网及消防水池 138m ³	满足消防需求
	供配电	用电量约 5 万 kwh/a	依托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置若干通风橱和万向罩对实验室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口设于 C6 楼顶，项目配套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和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 米，高度为 50m。	废气经楼顶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 11m ²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303室，305室-306室，主要从事纤维素衍生物及糖醇类药用辅料的研发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2〕21号）。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气流粉碎机	>1kg/h	台/套	2	2	0
2	万能粉碎机	>5kg/h	台/套	4	4	0
3	气流涡旋粉碎机	>5kg/h	台/套	4	4	0
4	喷雾干燥机	干燥能力>10kg/h	台/套	4	4	0
5	液相色谱仪	日本岛津/安捷伦	台/套	4	4	0
6	气相色谱仪	日本岛津/安捷伦	台/套	4	4	0
7	旋振筛	海纳筛分	台/套	1	1	0
8	压片机	常州旺群药化机械	台/套	1	1	0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台/套	2	2	0
10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台/套	2	2	0
11	片剂脆碎度检查仪	欧莱博	台/套	1	1	0
12	片剂硬度检查仪	国铭	台/套	1	1	0
13	防爆冰箱	/	台/套	2	2	0
14	超声波清洗器	KH-5200B	台/套	2	2	0
15	防爆冰箱	dw-yl450	台/套	2	2	0
16	卤素水分测定仪	DHS-16A	台/套	2	2	0
17	pH计	PHS-3C	台/套	2	2	0
18	循环水真空泵（防腐双表）	SHTD-（III）	台/套	6	6	0
19	真空泵	2XZ-2	台/套	4	4	0
20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B11-3	台/套	6	6	0
21	旋转蒸发器	YRE-5299	台/套	6	6	0
22	真空干燥箱	DZF-6052	台/套	2	2	0
23	隔膜真空泵	GM-0.33A	台/套	2	2	0
24	制冰机	HZB-50A	台/套	2	2	0
25	电动搅拌器	JJ-1（100W）	台/套	10	10	0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	低温冷却水循环泵	CCA-10	台/套	4	4	0
27	恒速数显强力搅拌器	JJ-1BA	台/套	10	10	0
28	台式通风橱	/	台/套	10	10	0
29	电子天平	6kg, 精度 0.01kg	台/套	4	4	0
30	电子秤	60kg, 精度 0.01kg	台/套	4	4	0
31	防爆冰箱	dw-yl450	台/套	2	2	0
32	平行反应仪	8 通道	台/套	10	10	0
33	减压浓缩装置	>5L	台/套	6	6	0
34	低温循环水系统	-40~80°C	台/套	6	6	0
35	减压浓缩装置	20L	台/套	6	6	0
36	大功率低温循环水系统	-40~80°C	台/套	6	6	0
37	酸碱尾气吸收(真空机组*1; 酸、碱吸收罐*1)	100L/罐*3	台/套	2	2	0
38	气瓶柜	/	台/套	4	4	0
39	实验型多功能耐压反应釜	>2L	台/套	8	8	0
40	手持多功能粉碎机	250g-500g; 1200w	台/套	4	4	0
41	电吹风	1500w	台/套	8	8	0
42	16w 双波长手提紫外检测	ZF-7A	台/套	8	8	0
43	双层玻璃反应釜	50L	台/套	4	4	0
44	双层玻璃反应釜	100L	台/套	4	4	0
45	不锈钢反应釜	50L	台/套	4	4	0
46	不锈钢反应釜	100L	台/套	4	4	0
47	高低温一体机	/	台/套	12	12	0
48	离心机	10L	台/套	2	2	0
49	低温循环	/	台/套	12	12	0
50	PP 酸碱尾气中和罐	/	台/套	6	6	0
51	氮气压滤器	50L	台/套	4	4	0
52	玻璃旋转蒸发器	20L	台/套	4	4	0
53	落地式通风隔断	/	台/套	2	2	0
54	母液收集罐*2	/	台/套	2	2	0
55	多功能耐压反应釜	>20L	台/套	2	2	0
56	减压浓缩装置	>50L	台/套	2	2	0
57	大功率低温循环水系统	-40~80°C	台/套	2	2	0
58	低温真空干燥箱	24 盘	台/套	4	4	0
59	低温真空干燥箱	4 盘	台/套	4	4	0
60	鼓风烘箱	24 盘	台/套	4	4	0
61	电热恒温干燥箱一	4 盘 (10L)	台/套	4	4	0

62	千分之一天平	/	台/套	2	2	0
63	万分之一天平	/	台/套	2	2	0
64	流化床	/	台/套	2	2	0
65	万向罩	/	台/套	22	22	0
66	排风试剂柜	/	台/套	4	4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变动不大。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kg/a)	变动情况	最大储存量 (kg/a)	变动情况	形态
1	三氧化二砷	500g	0	500g	0	固态
2	丙酮	5L	0	500mL	0	液态
3	醋酸酐	5L	0	500mL	0	液态
4	甲苯	5L	0	500mL	0	液态
5	氯化亚砷	5L	0	5L	0	液态
6	浓硫酸	53L	0	5L	0	液态
7	浓硫酸	200L	0	25L	0	液态
8	硝酸	1L	0	1L	0	液态
9	硝酸铅	1L	0	1L	0	液态
10	硝酸银	1L	0	1L	0	液态
11	溴	1L	0	1L	0	液态
12	30%硝酸溶液	500g	0	500g	0	液态
13	盐酸	110L	0	30L	0	液态
14	过氧化氢	10L	0	5L	0	液态
15	邻苯二甲酸酐	10kg	0	5kg	0	固态
16	三氯甲烷	10L	0	2L	0	液态
17	高纯氮气	1200L	0	50L	0	气态
18	环氧乙烷	100L	0	10L	0	气态
19	氯甲烷	100L	0	10L	0	气态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氯乙烷	100L	0	10L	0	气态
21	氢气	100L	0	20L	0	气态
22	氨气	100L	0	20L	0	液态
23	环氧丙烷	100L	0	20L	0	气态
24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化己烷	500g	0	500g	0	固态
25	2-碘丙烷	500g	0	500g	0	固态
26	4A 分子筛	3kg	0	3kg	0	固态
27	醋酸钠	500g	0	500g	0	固态
28	碘	500g	0	500g	0	固态
29	碘化钾	500g	0	500g	0	固态
30	碘甲烷	500g	0	500g	0	固态
31	碘乙烷	500g	0	500g	0	固态
32	蒽酮	500g	0	500g	0	固态
33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DTBP)	500g	0	500g	0	固态
34	硅胶	2kg	0	2kg	0	固态
35	硅藻土	1kg	0	1kg	0	固态
36	过氧化苯甲酰 (BPO)	500g	0	500g	0	固态
37	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	500g	0	500g	0	固态
38	过氧化氢二异丙苯	500g	0	500g	0	固态
39	琥珀酸	500g	0	500g	0	固态
40	活性炭 (实验用)	5kg	0	5kg	0	固态
41	磷酸二氢钾	500g	0	500g	0	固态
42	磷酸氢二钾	500g	0	500g	0	固态
43	硫代乙酰胺	500g	0	500g	0	固态
44	氯化钠	50kg	0	10kg	0	固态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5	氯化亚锡	500g	0	500g	0	固态
46	氢氧化钙	5kg	0	5kg	0	固态
47	氢氧化钾	5kg	0	5kg	0	固态
48	氢氧化钠	105kg	0	30kg	0	固态
49	三氧化铬	500g	0	500g	0	固态
50	碳酸钾（无水碳酸钾）	500g	0	500g	0	固态
51	碳酸氢钠	10kg	0	10kg	0	固态
52	无水硫酸镁	10kg	0	10kg	0	固态
53	无水硫酸钠	20kg	0	10kg	0	固态
54	无水碳酸钠	20kg	0	10kg	0	固态
55	无水亚硫酸钠	5kg	0	5kg	0	固态
56	硝酸钾	1kg	0	1kg	0	固态
57	溴化钾	500g	0	500g	0	固态
58	亚硫酸钠	500g	0	500g	0	固态
59	亚硫酸氢钠	6kg	0	6kg	0	固态
60	亚硝酸钠	480g	0	500g	0	固态
61	乙酸铵	570g	0	500g	0	固态
62	乙酸钾	500g	0	500g	0	固态
63	真空硅脂	500g	0	500g	0	固态
64	正辛烷	500g	0	500g	0	固态
65	57%氢碘酸	500g	0	500g	0	固态
66	N, N-二甲基甲酰胺	20L	0	10L	0	液态
67	N, N-二甲基乙酰胺	5L	0	5L	0	液态
68	安全型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3-5	5L	0	5L	0	液态
69	氨水	1500mL	0	1500mL	0	液态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0	苯酚	5L	0	5L	0	液态
71	冰醋酸	51L	0	51L	0	液态
72	丙酸	500mL	0	500mL	0	液态
73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	0	500mL	0	液态
74	次亚磷酸	500mL	0	500mL	0	液态
75	醋酸铵(乙酸铵)	500mL	0	500mL	0	液态
76	二甲亚砜(DMSO)	500mL	0	500mL	0	液态
77	二氯甲烷	55L	0	30mL	0	液态
78	酚酞	500mL	0	500mL	0	液态
79	硅油	100L	0	50L	0	液态
80	环己酮	10L	0	1L	0	液态
81	环己烷	5L	0	5L	0	液态
82	环氧氯丙烷	50L	0	5L	0	液态
83	己二酸	500mL	0	500mL	0	液态
84	甲醇	150L	0	30L	0	液态
85	甲基叔丁基醚	50L	0	5L	0	液态
86	甲酸 98%	55L	0	5.5L	0	液态
87	邻苯二甲酸	5L	0	500mL	0	液态
88	邻二甲苯	5L	0	500mL	0	液态
89	磷酸	5L	0	500mL	0	液态
90	硫代硫酸钠(0.1M水溶液)	5L	0	500mL	0	液态
91	硫氰酸铵	5L	0	500mL	0	液态
92	硫酸铁铵	5L	0	500mL	0	液态
93	氯化羟胺	5L	0	500mL	0	液态
94	氯乙酰	5L	0	500mL	0	液态
95	氢碘酸	5L	0	500mL	0	液态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6	三氟乙酸	5L	0	500mL	0	液态
97	四氢呋喃	130L	0	50L	0	液态
98	无水乙醇	650L	0	85L	0	液态
99	乙腈	405L	0	60L	0	液态
100	乙酸乙酯	230L	0	55L	0	液态
101	正己烷	350L	0	30L	0	液态
102	精制棉	200kg	0	100kg	0	固态
103	木浆粕	200kg	0	100kg	0	固态
104	纤维素	50kg	0	25kg	0	固态
105	纤维素醚	100kg	0	50kg	0	固态
106	纤维素酯	100kg	0	50kg	0	固态
107	二氧化硅	10kg	0	10kg	0	固态
108	次亚磷酸钠	6kg	0	3kg	0	固态
109	丁二酸酐	6kg	0	3kg	0	固态
110	对甲苯磺酸	6kg	0	3kg	0	固态
111	油酸甲酯	6L	0	3L	0	液态
112	丙烯腈	6L	0	3L	0	液态
113	丁酸	6L	0	3L	0	液态
114	丁酸酐	6L	0	3L	0	液态
115	二丁基氧化锡	6kg	0	3kg	0	固态
116	甲醇钠	6kg	0	3kg	0	固态
117	氯乙酸	6kg	0	3kg	0	固态
118	三氯乙酸	6L	0	3L	0	液态
119	草酸(乙二酸)	6kg	0	3kg	0	固态
120	氯乙酸钠	6kg	0	3kg	0	固态
121	苯	6L	0	3L	0	液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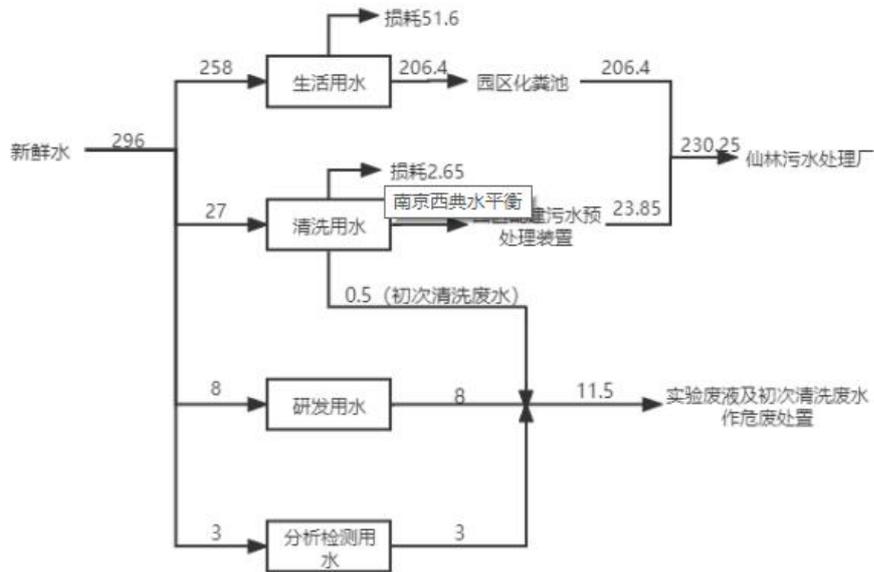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2	异丙醇	6L	0	3L	0	液态
123	环氧丙烷	10L	0	10L	0	液态
124	硫酸铝	10kg	0	10kg	0	固态
125	氯乙醇	10kg	0	10kg	0	固态
126	钼酸铵	10kg	0	10kg	0	固态
127	葡萄糖酯	10kg	0	10kg	0	固态
128	石灰乳	10kg	0	10kg	0	固态
129	叔丁醇	10kg	0	10kg	0	固态
130	糖化酶	10kg	0	10kg	0	固态
131	液化酶	10kg	0	10kg	0	固态
132	异丙醇铝	10kg	0	10kg	0	固态
133	偶氮二异丁腈	10kg	0	10kg	0	固态
134	纯净水	9t	0	/	0	液态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情况。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注：其中 296t 水中含 287t 自来水（园区供水管网）及 9t 纯净水（外购）。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进行纤维素衍生物及糖醇类的药用辅料研发。研发过程均只涉及小试，无产品出售，研发样品在得到检测数据后最终作危废处置。

1、纤维素衍生物研发流程

纤维素衍生物的研发流程与如下（含纤维素衍生物研发所需的所有反应类型），只在此工艺流程中改变投加原辅料种类、用量或工艺参数，因此以下述工艺流程表述纤维素衍生物的研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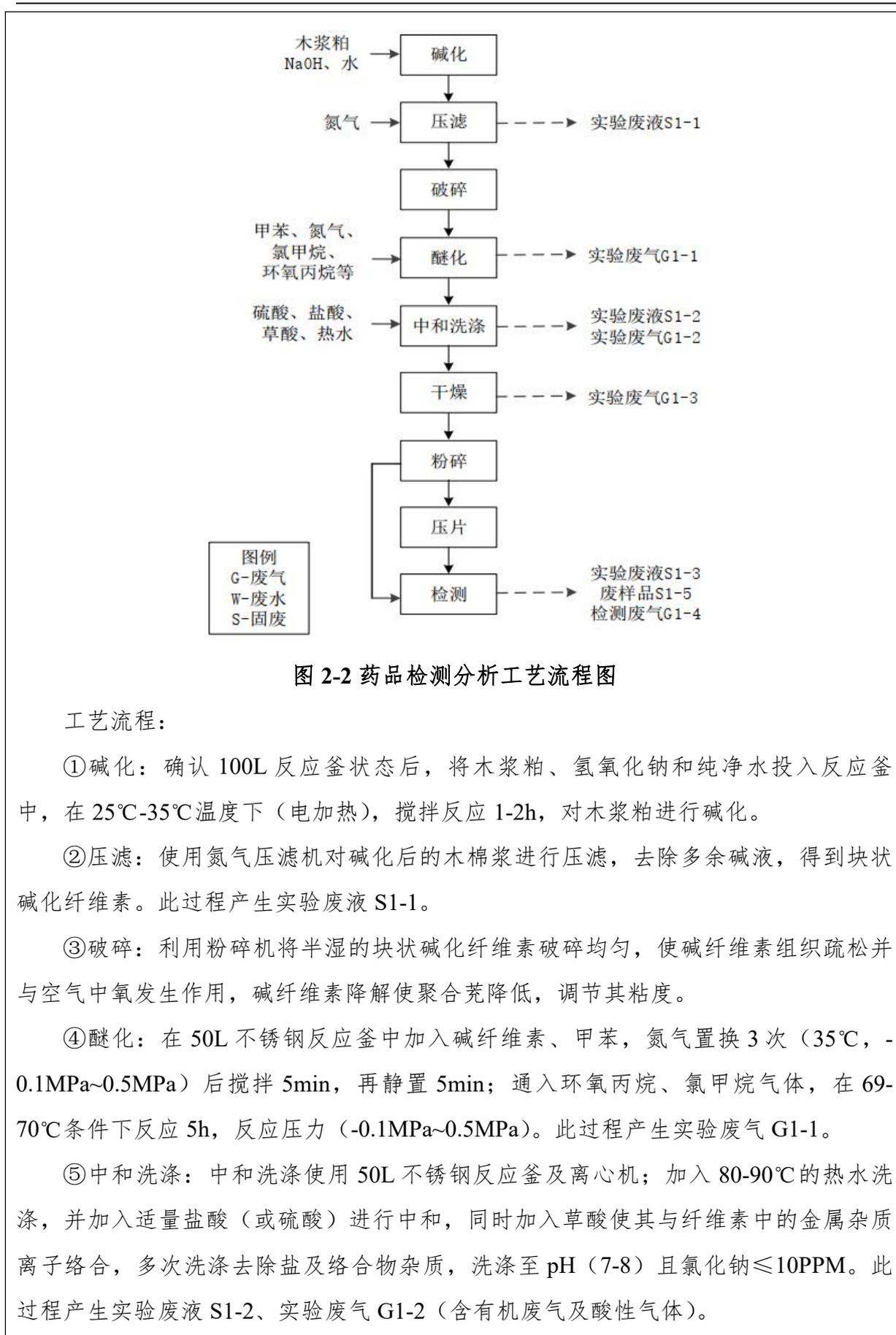


图 2-2 药品检测分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碱化：确认 100L 反应釜状态后，将木浆粕、氢氧化钠和纯净水投入反应釜中，在 25℃-35℃ 温度下（电加热），搅拌反应 1-2h，对木浆粕进行碱化。

②压滤：使用氮气压滤机对碱化后的木棉浆进行压滤，去除多余碱液，得到块状碱化纤维素。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1-1。

③破碎：利用粉碎机将半湿的块状碱化纤维素破碎均匀，使碱纤维素组织疏松并与空气中氧发生作用，碱纤维素降解使聚合度降低，调节其粘度。

④醚化：在 50L 不锈钢反应釜中加入碱纤维素、甲苯，氮气置换 3 次（35℃，-0.1MPa~0.5MPa）后搅拌 5min，再静置 5min；通入环氧丙烷、氯甲烷气体，在 69-70℃ 条件下反应 5h，反应压力（-0.1MPa~0.5MPa）。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1-1。

⑤中和洗涤：中和洗涤使用 50L 不锈钢反应釜及离心机；加入 80-90℃ 的热水洗涤，并加入适量盐酸（或硫酸）进行中和，同时加入草酸使其与纤维素中的金属杂质离子络合，多次洗涤去除盐及络合物杂质，洗涤至 pH（7-8）且氯化钠 ≤ 10PPM。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1-2、实验废气 G1-2（含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

⑥干燥：利用电热恒温干燥箱及流化床对湿品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95-100℃，干燥 6-8h，要求其水分含量≤5%，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1-3。

⑦粉碎：利用气流粉碎机及机械粉碎机将纤维素衍生物制品粉碎成不同粒径，粉碎机工作过程密闭不会产生粉尘，开盖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5。

⑧压片：利用压片机对粉碎后的纤维素衍生物压片后进行检测。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⑨检测：利用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对粉碎后的样品及片剂进行检测（分子量、官能团等），同时检测其理化性质（酸碱度、不溶物、粘度等），检测后的样品均作为危废处理。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1-3、废样品 S1-5、检测废气 G1-4。

2、糖醇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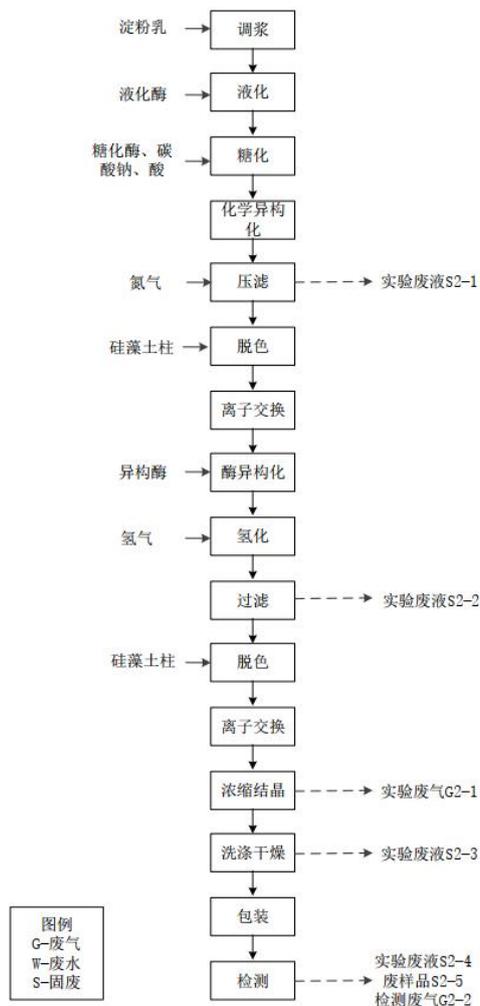


图 2-3 糖醇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企业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2、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NMHC、苯、氯化氢、氨、颗粒物）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氯化氢、苯）参照执行表4规定的限值，无组织NMHC参照执行表C.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氨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甲苯、甲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的规定限值。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试剂、实验固废、废离子树脂、废容器包装及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吸收废液和生活垃圾、废外包装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及废外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间，建筑面积为11m²，定期交有组织单位安全处置。目前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图 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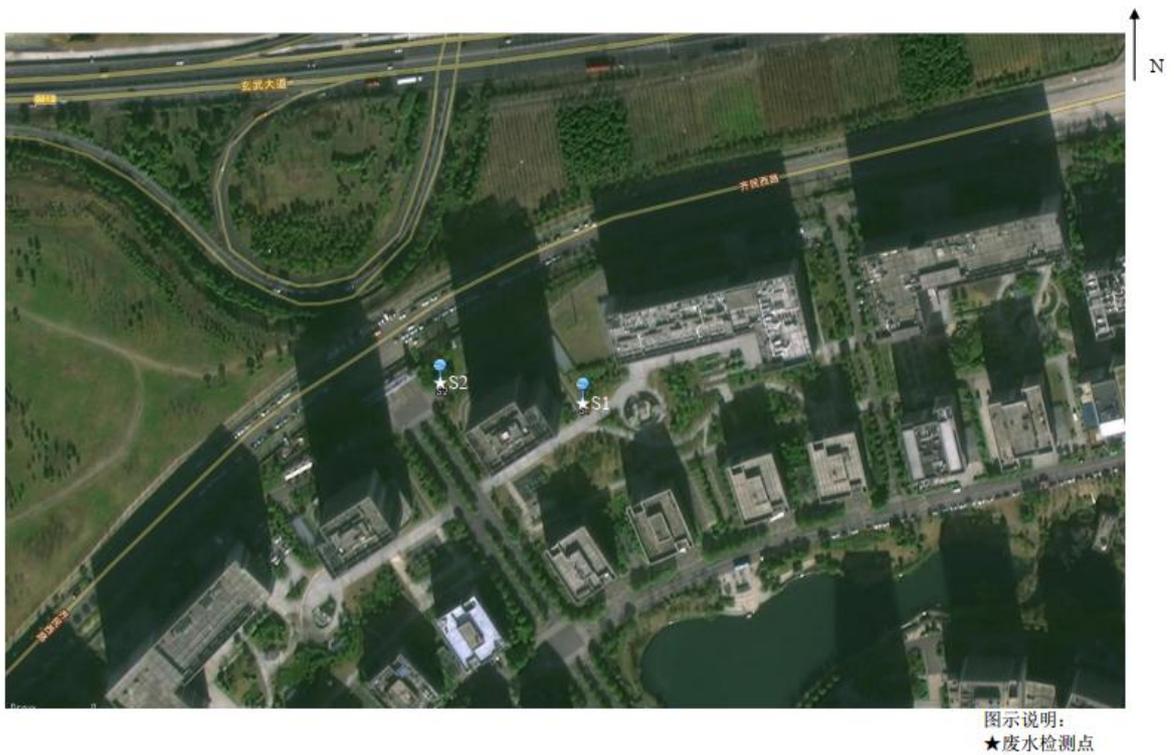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研发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甲苯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分包）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汞分光光度法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170301052	孙滔、赵骏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孙正春、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苯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6	陈彦予
	甲苯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郜生龙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孙正春、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刘明珠、张文静
	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郜生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210301192	李钰、李庆龙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氨、颗粒物、甲苯、甲醇、二氯甲烷 (分包)、三氯甲烷 (分包)、硫酸雾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C6 栋上风向 (QW1) C6 栋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氨、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2064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设计理论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盐酸	0.43L/d	0.17L/d	约 39.5%
2	氨水	5.8L/d	2.1L/d	约 36.2%
3	甲苯	0.02L/d	0.01L/d	约 50%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6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3.7	2.5	3.2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2	0.039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5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4	2.9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0	0.036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4	/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QF1)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2	2.1	2.3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7	0.028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2.6	3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32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QF1)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1.9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1	0.024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0.9	3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1	/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QF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45	1.23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15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57	0.6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8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QF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17	1.15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4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0.65	0.55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2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1.8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1.8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⁵	1.87×10 ⁻⁵	1.87×10 ⁻⁵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2.04×10 ⁻⁵	1.95×10 ⁻⁵	1.82×10 ⁻⁵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⁵	1.79×10 ⁻⁵	1.87×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⁵	1.79×10 ⁻⁵	1.87×10 ⁻⁵	/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94	0.75	8.00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122	0.009	0.100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122	0.009	0.100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1.28	1.00	60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6	0.012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6	0.012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6	1.91	1.80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24	0.024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24	0.024	/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1	0.001	/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1.1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1.1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⁶	3.08×10 ⁻⁶	3.14×10 ⁻⁶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⁶	3.10×10 ⁻⁶	3.10×10 ⁻⁶	/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⁶	3.10×10 ⁻⁶	3.30×10 ⁻⁶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⁶	3.18×10 ⁻⁶	3.18×10 ⁻⁶	/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⁶	3.08×10 ⁻⁶	3.14×10 ⁻⁶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⁶	3.10×10 ⁻⁶	3.10×10 ⁻⁶	0.2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⁶	3.10×10 ⁻⁶	3.30×10 ⁻⁶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⁶	3.18×10 ⁻⁶	3.18×10 ⁻⁶	0.2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55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 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03mg/m³；

(5) 颗粒物、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苯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2标准, 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甲苯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9.5	C6 栋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68	0.17	0.35	/
	C6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27	0.12	0.10	4
	C6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0.12	0.17	0.10	4
	C6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0.71	0.27	0.19	4
	实验室门外1米处(QW5)		实测浓度(mg/m ³)	0.21	0.24	0.44	6
2022.9.6	C6 栋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34	0.37	0.47	/
	C6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36	0.44	0.28	4
	C6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0.48	0.36	0.46	4
	C6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0.36	0.67	0.41	4
	实验室门外1米处(QW5)		实测浓度(mg/m ³)	0.35	0.48	0.33	6
2022.9.5	C6 栋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0.128	0.166	0.148	/
	C6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275	0.258	0.240	0.5
	C6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0.312	0.294	0.277	0.5
	C6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0.257	0.239	0.240	0.5
2022.9.6	C6 栋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0.147	0.130	0.112	/
	C6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259	0.259	0.279	0.5
	C6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0.295	0.333	0.279	0.5
	C6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0.240	0.222	0.242	0.5
2022.9.5	C6 栋上风向(QW1)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4	0.07	0.05	/
	C6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05	0.07	0.07	0.20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6 栋下风向 (QW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4	0.09	0.20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07	0.08	0.20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8	0.08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7	ND	0.20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7	ND	0.20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5	ND	0.20	
2022.9.5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2022.9.5	C6 栋上风向 (QW1)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0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0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0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1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1	0.003	0.40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2	0.001	0.40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2	0.002	0.40	
2022.9.5	C6 栋上风向 (QW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15	0.009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2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2	0.024	0.2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6	ND	0.2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ND	ND	/
2022.9.5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C6 栋上风向 (QW1)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22	0.6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26	0.6	
2022.9.5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三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29	0.4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4
2022.9.5	C6 栋上风向 (QW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2	0.01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8	0.05	1.5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7	0.06	1.5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06	1.5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2	0.02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5	0.03	1.5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5	0.05	1.5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4	0.05	1.5
2022.9.5	C6 栋上风向 (QW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053	0.058	0.051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60	0.064	0.3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62	0.061	0.060	0.3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63	0.063	0.3
2022.9.6	C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12	0.014	/
	C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22	0.022	0.3
	C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17	0.018	0.3
	C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20	0.020	0.3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苯、甲苯、三氯甲烷的检出限均为 0.4μ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μg/m³；

(4) 非甲烷总烃②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附录 C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氯化氢、苯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标准，氨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①、总悬浮颗粒物、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本)》。

三、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装置投入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且排口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接入后，对预处理装置排口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影响很小。2022年9月5~6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参 考 标 准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7 栋前 污水 站进 口 (S1)	pH 值 (无 量 纲)	8.3 (25.2 °C)	8.2 (25.6 °C)	8.3 (26.0 °C)	8.1 (25.8 °C)	8.2 (25.2 °C)	8.3 (25.6 °C)	8.1 (25.8 °C)	8.4 (25.7 °C)	/
	化学 需 氧 量	1.88×10^3	1.74×10^3	1.70×10^3	1.54×10^3	1.95×10^3	2.02×10^3	2.07×10^3	2.00×10^3	/
	悬 浮 物	17	19	20	16	17	16	18	18	/
	氨 氮	5.20	5.67	5.73	5.74	4.47	4.78	4.41	4.14	/
	总 磷	2.34	2.31	2.25	2.36	2.84	2.88	2.65	2.60	/
	总 氮	317	331	358	317	320	346	350	328	/
	石 油 类	10.2	11.1	11.1	11.4	8.00	8.10	7.62	7.78	/
	动 植 物 油 类	10.4	9.74	10.1	9.71	8.17	7.72	8.54	8.24	/
D7 栋前 污水 站出 口 (S2)	pH 值 (无 量 纲)	8.2 (25.1 °C)	8.1 (25.7 °C)	8.3 (26.3 °C)	8.2 (25.9 °C)	8.1 (25.3 °C)	8.2 (25.6 °C)	8.1 (26.0 °C)	8.3 (25.8 °C)	6~ 9
	化学 需 氧 量	158	186	180	171	144	149	152	152	35 0
	悬 浮 物	25	24	20	22	23	20	26	24	20 0
	氨 氮	24.4	23.5	24.2	23.8	21.7	23.0	22.0	23.5	40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1.91	1.98	1.82	2.02	2.01	1.95	2.08	1.92	4.5
总氮	60.4	62.1	59.5	63.0	62.4	62.4	63.2	65.5	70
石油类	0.23	0.21	0.20	0.21	0.18	ND	0.10	0.09	/
动植物油类	0.30	0.31	0.28	0.27	0.32	0.50	0.53	0.61	/

注：（1）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4）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可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9月5日至6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22.9.5	昼间	15:53-15:58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6:00-16:05	55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6:10-16:15	56	6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16:20-16:25	58	60	达标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4)						
厂界东侧 (Z1)	2022.9.6	昼间	16:44-16:49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6:34-16:39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6:25-16:30	57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6:14-16:19	59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9月5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1.4~1.5m/s；9月6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1.4~1.5m/s；

（2）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

五、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评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0.0245	0.0506	0.052	/

注：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2064 小时。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06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2t/a。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涉及重金属的实验需全部采用一次性实验器具，并全部作为危废处置，无清洗废水产排。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本项目不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涉及重金属的实验需全部采用一次性实验器具，并全部作为危废处置，无清洗废水产排。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外售。</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分析检测和研发用水）经园区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分析检测和研发用水）经园区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或万向罩等设施下进行，房间负压抽风。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p>	<p>本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或万向罩等设施下进行，房间负压抽风。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经酸碱尾气</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经酸碱尾气吸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及要求。</p>	<p>吸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或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本项目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等)、酸碱吸收装置废液、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等)、酸碱吸收装置废液、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9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2 年 9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等相关指标，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噪声：2022 年 9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5dB(A)~59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2 年 9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苯、甲苯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1.4mg/m³、2.6mg/m³、0.69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2.66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上述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包括分析废液、初次清洗废液等）、废药品、实验室废弃物（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无一般工业固废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2m²，定期交有组织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未委托处置单位，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手续。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为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C6栋303室, 305室-306室					
	建设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7月初				
	设计生产能力	纤维素衍生物及糖醇类等药用辅料的研发工作, 年研发规模不超过50kg。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栖)建(2022)2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4月29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2t/a	/	/	/	/	0.0506t/a	0.0506t/a	0	0.0506t/a	0.0506t/a	/	0.0014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2〕21号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303、305-306室，总建筑面积1189.23平方米。项目拟从事药用辅料研发，主要为提升药用辅料的品质及制剂方面的性能，为其他企业提供辅料研发工艺，研发内容主要为纤维素衍生物及糖醇类，年研发规模不超过50千克。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229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尽可能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等，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

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涉及重金属的实验需全部采用一次性实验器具，并全部作为危废处置，无清洗废水产排。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分析检测和研发用水）经园区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或万向罩等设施下进行，房间负压抽风。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经酸碱尾气吸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等）、酸碱吸收装置废液、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项目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名录中的物质，应优化研发、检测工艺，尽量减少使用量和排放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项目新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230.25吨/

年、COD \leq 0.0702 吨/年、氨氮 \leq 0.0069 吨/年、总磷 \leq 0.0007 吨/年、总氮 \leq 0.0091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52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反应釜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 303室, 305室-306室					
联系人	曹昕	联系电话	17768131276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9.5-9.6	盐浴		0.432/d	0.174/d	39.5	
	氨水		5.84/d	2.14/d	36.2	
	甲苯		0.024/d	0.014/d	50.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由于实验试剂种类较多, 所以现场只统计了主要试剂消耗情况。 被闻不生产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曹昕

日期: 2022年9月6日

共 | 页 第 |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1月1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1202208100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C6-303,305-306

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一、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5、甲方可以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者委托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6、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按照环保法规提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按照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9、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所接触的商业机密及合同内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所造成损失的,应针对受损方所产生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

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以及运输种类和计划数量。。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即履约保证金 4000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废物处置预付款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款，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补齐，并按本条条款第 5 项支付方式付款。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 6.8 米车 1900 元/车；

9.6米车 2700 元/车；13米车 3600 元/车。6.8米车6吨起运；9.6米车8吨起运；13米车14吨起运。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区域并卸货完毕之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危险废物驶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基

基础信息表》

附件 3: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马铸鑫

联系方式: 15380867574 邮箱: 67900939@qq.com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张义

联系方式: 13776602667 邮箱: 319913032@qq.com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p>地址: <u>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产业园 C6-303,305-306</u></p> <p>法人代表: <u>肖文森</u></p> <p>授权代表: <u>马铸鑫</u></p> <p>电话: <u>025-83607088</u></p> <p>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湖支行</u></p> <p>账号: <u>4301 0121 0910 0088 997</u></p> <p>税号: <u>9132 0113 MA25 9QWD 5B</u></p> <p>日期: <u>2022 年 07 月 21 日</u></p>	 <p>地址: <u>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9号</u></p> <p>法人代表: <u>雍永辉</u></p> <p>授权代表: <u>张义</u></p> <p>电话: <u>13776602667</u></p> <p>开户行: <u>苏州银行无锡分行</u></p> <p>账号: <u>51430500000719</u></p> <p>税号: <u>91320111068697852H</u></p> <p>日期: <u>2022 年 7 月 21 日</u></p>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1)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项目名称: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 TF 151.2.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昕	电话	17768131276
受检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C6 栋 303 室, 305 室-306 室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李钰、李庆龙、韩星星、丁卓伦、赵骏、孙滔
采样日期	2022.9.5~2022.9.6	分析日期	2022.9.5-9.9
检测目的	受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90165]号、宁联凯(环境)第[22090166]号】。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 栗梦婷  审核: 夏竹青  签发: 赵骏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9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1.1	101.0	100.9			
烟温	℃	29	30	29	29	29	29			
动压值	Pa	40	37	33	34	31	34			
静压值	kPa	-0.49	-0.50	-0.50	-0.51	-0.52	-0.52			
烟气湿度	%	2.4	2.4	2.4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6.8	6.5	6.1	6.3	5.9	6.2			
烟道截面积	m ²	0.6400								
标态气量	m ³ /h	13606	12976	12156	12709	11906	124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7	2.5	3.2	2.6	3.4	2.9			
	排放速率	0.050	0.032	0.039	0.033	0.040	0.036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2	2.1	2.3	2.1	1.8	1.9			
	排放速率	0.016	0.027	0.028	0.027	0.021	0.024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1.07	1.45	1.23	1.30	1.17	1.15			
	排放速率	0.015	0.019	0.015	0.017	0.014	0.014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14	0.013	0.012	0.013	0.012	0.012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2.04×10 ⁻⁵	1.95×10 ⁻⁵	1.82×10 ⁻⁵	1.91×10 ⁻⁵	1.79×10 ⁻⁵	1.87×10 ⁻⁵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03mg/m³；

(4)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90165】号、宁联凯（环境）第【22090166】号；

(5)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0	99.9	99.9	100.8	100.7	100.6			
烟温	℃	30	29	29	29	30	29			
动压值	Pa	34	34	35	34	34	38			
静压值	kPa	-0.50	-0.50	-0.51	-0.53	-0.55	-0.55			
烟气湿度	%	2.4	2.4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6.2	6.2	6.3	6.2	6.2	6.6			
烟道截面积	m ²	0.6400								
标志气量	m ³ /h	12323	12340	12558	12452	12409	132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9.94	0.75	8.00	5.66	1.91	1.80			
	排放速率	0.122	0.009	0.100	0.070	0.024	0.024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31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21 页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⁶	3.08×10 ⁻⁶	3.14×10 ⁻⁶	3.11×10 ⁻⁶	3.10×10 ⁻⁶	3.30×10 ⁻⁶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⁶	3.08×10 ⁻⁶	3.14×10 ⁻⁶	3.11×10 ⁻⁶	3.10×10 ⁻⁶	3.30×10 ⁻⁶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5.0×10⁻⁴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1.1	101.0	100.9	101.1	101.0	100.9	/
烟温	℃	29	30	29	29	30	29	29	30	29	/
动压值	Pa	554	540	537	547	541	540	547	541	540	/
静压值	kPa	0.02	-0.01	-0.02	0.01	0.03	0.03	0.01	0.03	0.03	/
烟气湿度	%	2.2	2.3	2.2	2.3	2.2	2.3	2.3	2.2	2.3	/
烟气流速	m/s	25.3	25.1	25.0	25.1	25.0	24.9	25.1	25.0	24.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标态气量	m ³ /h	12695	12495	12484	12654	12569	12562	12654	12569	1256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2	1.4	1.2	1.3	1.2	1.1	1.3	1.2	1.1	20
	排放速率	0.015	0.017	0.015	0.016	0.015	0.014	0.016	0.015	0.01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9	1.8	2.6	1.2	1.4	0.9	1.2	1.4	0.9	30
	排放速率	0.024	0.022	0.032	0.015	0.018	0.011	0.015	0.018	0.011	/
氨	实测浓度	0.69	0.57	0.66	0.46	0.65	0.55	0.46	0.65	0.55	20
	排放速率	0.009	0.007	0.008	0.006	0.008	0.007	0.006	0.008	0.007	/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21 页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0.013	0.012	0.012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8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45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1.90×10 ⁻⁵	1.87×10 ⁻⁵	1.87×10 ⁻⁵	1.90×10 ⁻⁵	1.87×10 ⁻⁵	1.87×10 ⁻⁵	1.90×10 ⁻⁵	1.89×10 ⁻⁵	1.88×10 ⁻⁵	1.88×10 ⁻⁵	0.4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55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03mg/m³；

(5) 颗粒物、氯化氢、氨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

(6)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90165]号、宁联凯(环境)第[22090166]号；

(7)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T TF 151.2.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0	99.9	99.9	100.8	100.7	100.6	/	/	/	/
烟温	℃	30	29	28	30	29	28	/	/	/	/
动压值	Pa	535	532	528	556	555	552	/	/	/	/
静压值	kPa	-0.03	-0.01	0.00	0.02	-0.01	-0.02	/	/	/	/
烟气湿度	%	2.3	2.2	2.2	2.3	2.2	2.3	/	/	/	/
烟气流速	m/s	25.0	24.9	24.7	25.4	25.3	25.2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标态气量	m ³ /h	12423	12414	12388	12718	12730	12700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29	1.28	1.00	1.85	2.66	2.58	60			
	排放速率	0.028	0.016	0.012	0.024	0.034	0.033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			

(2022)环检(综)(S0028-01)号
YL TF 151.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⁶	3.10×10 ⁻⁶	3.10×10 ⁻⁶	3.10×10 ⁻⁶	3.18×10 ⁻⁶	3.18×10 ⁻⁶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⁶	3.10×10 ⁻⁶	3.10×10 ⁻⁶	3.10×10 ⁻⁶	3.18×10 ⁻⁶	3.18×10 ⁻⁶	0.2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55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5.0×10⁻⁴mg/m³；
 (5) 非甲烷总烃、苯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标准，硫酸雾、甲苯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全本公示本)》；
 (6)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6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①	0.68	0.17	0.35	0.34	0.37	0.47				/
C6 栋下风向 (QW2)		0.27	0.12	0.10	0.36	0.44	0.28				4
C6 栋下风向 (QW3)		0.12	0.17	0.10	0.48	0.36	0.46				4
C6 栋下风向 (QW4)		0.71	0.27	0.19	0.36	0.67	0.41				4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QW5)	非甲烷总烃 ^②	0.21	0.24	0.44	0.35	0.48	0.33				6
C6 栋上风向 (QW1)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0.166	0.148	0.147	0.130	0.112				/
C6 栋下风向 (QW2)		0.275	0.258	0.240	0.259	0.259	0.279				0.5
C6 栋下风向 (QW3)		0.312	0.294	0.277	0.295	0.333	0.279				0.5
C6 栋下风向 (QW4)		0.257	0.239	0.240	0.240	0.222	0.242				0.5
C6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0.04	0.07	0.05	0.06	0.08	0.08				/
C6 栋下风向 (QW2)		0.05	0.07	0.07	0.08	0.07	ND				0.20
C6 栋下风向 (QW3)		0.07	0.04	0.09	0.06	0.07	ND				0.20
C6 栋下风向 (QW4)		0.09	0.07	0.08	ND	0.05	ND				0.20

YL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6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C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C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C6 栋上风向 (QW1)	苯	0.005	ND	ND	ND	ND	ND	ND	0.001	0.001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0.002	0.001	0.003	0.003	0.40
C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0.001	0.40
C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0.002	0.40
C6 栋上风向 (QW1)	甲苯	0.036	0.015	0.009	ND	0.002	ND	ND	0.002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0.024	0.024	0.2
C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C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6	0.006	ND	0.2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 TF 151.2.0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6 栋上风向 (QW1)	二氯甲烷	0.02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2	0.6
C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C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6	0.6
C6 栋上风向 (QW1)	三氯甲烷	0.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C6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9	0.4
C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C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C6 栋上风向 (QW1)	氨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
C6 栋下风向 (QW2)		0.06	0.08	0.05	0.07	0.05	0.05	0.07	0.05	0.05	0.03	1.5
C6 栋下风向 (QW3)		0.08	0.07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5	0.05	1.5
C6 栋下风向 (QW4)		0.07	0.07	0.06	0.05	0.06	0.06	0.05	0.04	0.04	0.05	1.5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TF 151.2.0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6 栋上风向 (QW1)	硫酸雾	0.053	0.058	0.051	0.013	0.012	0.014				/
C6 栋下风向 (QW2)		0.061	0.060	0.064	0.021	0.022	0.022				0.3
C6 栋下风向 (QW3)		0.062	0.061	0.060	0.019	0.017	0.018				0.3
C6 栋下风向 (QW4)		0.061	0.063	0.063	0.020	0.020	0.020				0.3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苯、甲苯、三氯甲烷的检出限均为 0.4μ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μg/m³；
 (4) 非甲烷总烃^①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氯化氢、苯标准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氨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②、总悬浮颗粒物、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本）》。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TF 151.2.0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Z1)	2022.9.5	昼间	15:53-15:58	56	60
厂界南侧(Z2)		昼间	16:00-16:05	55	60
厂界西侧(Z3)		昼间	16:10-16:15	56	60
厂界北侧(Z4)		昼间	16:20-16:25	58	60
厂界东侧(Z1)	2022.9.6	昼间	16:44-16:49	56	60
厂界南侧(Z2)		昼间	16:34-16:39	57	60
厂界西侧(Z3)		昼间	16:25-16:30	57	60
厂界北侧(Z4)		昼间	16:14-16:19	59	60

注: (1) 气象条件: 9月5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间风速: 1.4~1.5m/s; 9月6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间风速: 1.4~1.5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

表(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2.9.5	晴	西	297.2	100.3	47	1.6
	晴	西	298.0	100.2	46	1.7
	晴	西	298.9	100.1	45	1.7
	晴	西	299.7	100.0	44	1.8
	晴	西	301.2	99.9	45	1.7
	晴	西	301.0	100.0	47	1.6
	晴	西	300.3	100.1	45	1.6
	晴	西	299.5	100.2	46	1.6
2022.9.6	晴	西	301.5	101.0	47	1.7
	晴	西	302.2	100.9	46	1.7
	晴	西	303.0	100.8	46	1.6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TF 151.2.0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9.6	晴	西	304.2	100.7	46	1.7
	晴	西	304.8	100.6	43	1.6
	晴	西	303.9	100.7	45	1.9
	晴	西	302.6	100.8	48	1.7
	晴	西	301.2	100.9	50	1.8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氨、颗粒物、甲苯、甲醇、二氯甲烷 (分包)、三氯甲烷 (分包)、硫酸雾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C6 栋上风向 (QW1) C6 栋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氨、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雾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甲苯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分包)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 TF 151.2.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孙正春、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苯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6	陈彦予	
	甲苯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郜生龙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孙正春、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刘明珠、张文静	
	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郜生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210301192	李钰、李庆龙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 TF 151.2.0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 303室, 305室-306室				
联系人	曹昕	联系电话	17768131276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9.5-9.6	药液		0.424t/d	0.174t/d	39.5
	氨水		5.84t/d	2.14t/d	36.2
	甲苯		0.024t/d	0.014t/d	5.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由于实验试剂种类较多,所以现场只统计了主要试剂消耗情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9月6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 TF 151.2.0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9.5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第一次	34.6	1.18	2.22	1.75	9.94
		第二次	1.12	1.04	0.42	0.41	0.75
		第三次	27.1	2.21	1.43	1.27	8.00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第一次	5.77	1.07	1.27	1.06	2.29
		第二次	0.84	1.63	1.00	1.66	1.28
		第三次	0.54	1.19	0.58	1.71	1.00
	C6 栋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18	0.09	2.22	0.22	0.68
		第二次	0.12	0.08	0.14	0.33	0.17
		第三次	0.65	0.40	0.16	0.18	0.35
	C6 栋下风向 (QW2)	第一次	0.14	0.07	0.09	0.79	0.27
		第二次	0.11	0.07	0.14	0.15	0.12
		第三次	0.09	0.07	0.09	0.14	0.10
	C6 栋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20	0.10	0.08	0.12	0.12
		第二次	0.20	0.09	0.08	0.30	0.17
		第三次	0.10	0.08	0.07	0.13	0.10
	C6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12	0.07	0.76	1.90	0.71
		第二次	0.29	0.58	0.10	0.11	0.27
		第三次	0.32	0.09	0.08	0.27	0.19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QW5)	第一次	0.16	0.12	0.37	0.19	0.21	
	第二次	0.19	0.30	0.30	0.15	0.24	
	第三次	0.71	0.63	0.12	0.32	0.44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第一次	2.36	2.58	8.91	8.78	5.66
		第二次	1.70	2.31	1.98	1.64	1.91
		第三次	1.89	1.57	1.99	1.74	1.80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综)字第(S0028-01)号

YL TF 151.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9.6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8	1.12	1.65	1.45	1.85
			第二次	1.81	1.40	4.64	2.80	2.66
			第三次	1.63	3.58	3.13	1.98	2.58
	C6 栋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22	0.49	0.34	0.33	0.34
			第二次	0.58	0.29	0.42	0.18	0.37
			第三次	0.52	0.46	0.48	0.41	0.47
	C6 栋下风向 (QW2)		第一次	0.34	0.56	0.22	0.31	0.36
			第二次	0.32	0.37	0.47	0.62	0.44
			第三次	0.37	0.12	0.43	0.22	0.28
	C6 栋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36	0.72	0.33	0.49	0.48
			第二次	0.32	0.45	0.42	0.23	0.36
			第三次	0.45	0.75	0.28	0.38	0.46
	C6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40	0.36	0.36	0.31	0.36
			第二次	1.01	0.64	0.14	0.90	0.67
			第三次	0.53	0.39	0.41	0.31	0.41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QW5)	第一次	0.46	0.34	0.44	0.15	0.35		
	第二次	0.36	0.40	0.77	0.39	0.48		
	第三次	0.34	0.27	0.31	0.40	0.33		

报告结束



(2) 废水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 环检(水)字第(S0028-02)号

项目名称: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水)字第(S0028-02)号

YL TF 151.2.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昕	电话	17768131276
受检单位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C6 栋 303 室, 305 室-306 室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赵骏、孙滔
采样日期	2022.9.5~2022.9.6	分析日期	2022.9.5~2022.9.7
检测目的	受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点位示意图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p>编制: 栗梦婷 </p> <p>审核: 夏竹青 </p> <p>签发: 赵骏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2年9月9日</p>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前 污水站 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8.3 (25.2℃)	8.2 (25.6℃)	8.3 (26.0℃)	8.1 (25.8℃)	8.2 (25.2℃)	8.3 (25.6℃)	8.1 (25.8℃)	8.2 (25.8℃)	8.3 (25.6℃)	8.1 (25.8℃)	8.2 (25.7℃)	
	化学需氧量	1.88×10 ³	1.74×10 ³	1.70×10 ³	1.54×10 ³	1.95×10 ³	2.02×10 ³	2.07×10 ³	2.00×10 ³	2.07×10 ³	2.00×10 ³	2.00×10 ³	
	悬浮物	17	19	20	16	17	16	18	18	16	18	18	
	氨氮	5.20	5.67	5.73	5.74	4.47	4.78	4.41	4.41	4.78	4.41	4.14	
	总磷	2.34	2.31	2.25	2.36	2.84	2.88	2.65	2.65	2.88	2.65	2.60	
	总氮	317	331	358	317	320	346	350	350	346	350	328	
	石油类	10.2	11.1	11.1	11.4	8.00	8.10	7.62	7.78	8.10	7.62	7.78	
	动植物油类	10.4	9.74	10.1	9.71	8.17	7.72	8.54	8.24	7.72	8.54	8.24	
	水样状态	微浑、浅白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2022)环检(水)字第(S0028-02)号

YL TF 151.1.2.0

续表(1)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5				2022.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 前污水 站出口 站(S2)	pH值(无量纲)	8.2 (25.1℃)	8.1 (25.7℃)	8.3 (26.3℃)	8.2 (25.9℃)	8.1 (25.3℃)	8.2 (25.6℃)	8.1 (26.0℃)	8.3 (25.8℃)	6-9
	化学需氧量	158	186	180	171	144	149	152	152	350
	悬浮物	25	24	20	22	23	20	26	24	200
	氨氮	24.4	23.5	24.2	23.8	21.7	23.0	22.0	23.5	40
	总磷	1.91	1.98	1.82	2.02	2.01	1.95	2.08	1.92	4.5
	总氮	60.4	62.1	59.5	63.0	62.4	62.4	63.2	65.5	70
	石油类	0.23	0.21	0.20	0.21	0.18	ND	0.10	0.09	/
	动植物油类	0.30	0.31	0.28	0.27	0.32	0.50	0.53	0.61	/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ND”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检出限为0.06mg/L; (4)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本)》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水)字第(S0028-02)号

YL TF 151.2.0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 (S2)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170301052	孙滔、赵骏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石油类				

本页以下空白

YLTF 151.2.0

(2022) 环检(水)字第(S0028-02)号



图示说明：
★废水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5 页 共 6 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环检(水)字第(S0028-02)号

YL TF 151.2.0

附件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西典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303室, 305室-306室				
联系人	曹昕	联系电话	17768131276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9.5-9.6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D7栋前污水站出口S2	100 t/d	80 t/d	8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曹昕*

日期: 2022年9月6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报告结束